

证券代码：873016

证券简称：林森生物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16	林森生物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王法公律师、葛安宝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汇金大厦 702 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落作出说明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对强调事项段落作出说明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马少龙，电话：0533-3181180，传真：0533-31811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